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笔试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组织推荐、笔试成绩和加分项目，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确定 253 人进入面试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见《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人员名单》（附件 1）。

二、报到注册与面试时间

报到注册分两个批次，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8 日、9 日的下午 13:30-17:00 进行；面试分两个批次，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9 日、10 日的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进行。

参加面试人员报到注册、面试批次安排详见《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报到注册与面试时间安排表》（附件 2）。

三、报到注册与面试地点

报到注册地点：北京市税务干部学校（青塔校区）宿舍 1 号楼前台大厅。

面试地点：北京市税务干部学校（青塔校区）教学楼。

北京市税务干部学校（青塔校区）交通路线图和校区平面图见附

件 3。

考点附近可供安排食宿的酒店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

四、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 考生须按时报到注册，并交验准考证、身份证、《业绩材料明细表》(附件 5) 及表中要求携带的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及候考者，按自愿放弃处理。不接受考生提前报到注册。

(二) 请考生准确、完整地填写《业绩材料明细表》。其中，“考核表彰”及“研究成果”类材料应证明相关表彰或成果为参加工作之后获得。系统内考生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复印件、《业绩材料明细表》须由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省税务局审核并加盖公章；系统外考生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复印件、《业绩材料明细表》须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考生报到注册时，业绩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业绩材料复印件及《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业绩评价依据留存。材料提交后不得替换，如发现虚假、夸大申报材料的，将取消考生面试和录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93

